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席范围

1、截至2023年8月8日在天津[illegible]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为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2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illegible]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方式，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200号（中原百货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时须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股东需出示身份证和股权证。

（2）个人股股东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的，需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委托书）和股权证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电话：022-27306705

（2）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200号（中原百货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3、会议会期：半天。

4、本通知如有未尽事宜，以会议召开实际内容为准。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8月10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代表及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5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36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期间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573,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减持期间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

2023年6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2023年6月1日下午收市，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持股比例变动已达1%。

公司近日收到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蔡东青先生于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976,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30至2023/6/9	9.96	14,755,605	0.9979
	大宗交易	2023/5/11至2023/7/26	8.48	27,220,400	1.8408
合计				41,976,005	2.8387

蔡东青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8.47元/股-12.30元/股。自公司2021年10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下午收市，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合计持有股份	546,916,185	36.99	504,940,180	3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916,185	36.99	504,940,180	3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蔡东青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421,272,739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5,062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1,5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46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21,529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1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1、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CUIYAN	澳籍	财务负责人	9,900	33%	0.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9人）				195,162	33%	0.042%
合计				205,062	33%	0.044%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190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2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5,062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及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1,515,460	205,062	461,720,52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515,460股增加至461,720,52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342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8月2日上市流通。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86,859.36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1,720,52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06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股份"，股票简称：山子股份，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26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2023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支配的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71%股份，为公司重要股东，目前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影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华服投资于2023年5月29日至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7.14万股，华服投资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3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337.14	1.33%
合 计	3337.14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4,638.81	41.65%	101,301.67	4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38.81	41.65%	101,301.67	4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	8.96%	22,500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	2.24%	5,625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6.72%	16,875	6.72%
合计		127,138.81	50.60%	123,801.67	49.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23）。华服投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3-02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00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狮龙"）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92,788股，并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6,878,364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9,171,1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8%，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3年8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二）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三）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法狮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法狮龙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法狮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法狮龙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法狮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55.74	72,000,000	0
2	沈正华	11,520,000	8.92	11,520,000	0
3	王雪娟	4,500,000	3.48	4,500,000	0
4	沈正明	990,000	0.77	990,000	0
5	王雪华	990,000	0.77	990,000	0
合计		90,000,000	69.68	90,00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0,000,000	-9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9,171,152	90,000,000	129,171,152
股份总额	129,171,152	0	129,171,1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在上海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配股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经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9.59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配股发行基本信息为

配股价格	9.59元/股	每股可配售	0.30股
股权登记日	2023年8月1日	除权交易日	2023年8月10日
缴款起始日	2023年8月2日	缴款终止日	2023年8月8日
配股代码	700081	配股简称	东风配股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30次审议会议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0号同意注册。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34,182,8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东风科技现有总股本447,276,315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9.59元/股，配股代码为"700081"，配股简称为"东风配股"。本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

4、本次配股向截止2023年8月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科技全体股东配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5、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8月2日（T+1日）起至2023年8月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6、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3年8月2日（T+1日）至2023年8月9日（T+6日），公司股票停牌，2023年8月10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7、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70%，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本公告仅就东风科技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7月28日（T-2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东风科技	指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次配股	指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日	指2023年8月1日
全体股东	指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风科技股东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精确算法	指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日	指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一节本次配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34,182,8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风科技现有股本447,276,315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7,000.00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9	140,000.00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9.59元/股，配股代码为"700081"，配股简称为"东风配股"。

6、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截止2023年8月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科技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3年7月2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7月3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3年8月1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3年8月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23年8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第二节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配股缴款时间

2023年8月2日（T+1日）起至2023年8月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配股认购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股东可认购的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东风科技的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081"，配股简称"东风配股"，配股价9.59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第三节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东风科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8月10日（T+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履行认购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东风科技股票将于2023年8月10日（T+7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果公司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70%，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则东风科技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T+7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23年8月10日（T+7日）。

（2）退款额：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则退款额为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如不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则退款额为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2023年8月9日（T+6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23年8月9日（T+6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23年8月10日（T+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第四节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第五节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31日（T-1日，星期一）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

第六节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配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第七节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4283316、021-62033003-5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0号文同意注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将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T日）收市后东风科技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34,182,894股。本次配股发行公告已于2023年7月28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和本次配股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举行网上路演。届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将就有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T-1日）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配股，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8日（T+1日至T+5日）为本次配股缴款期，缴款期公司股票全天停牌；2023年8月9日（T+6日）为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0日（T+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号）同意注册，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注册申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